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承穎（原名：王軍雁）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代 理 人 林藝玲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 理 人 黃勝豐
02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 理 人 郭至平
06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代 理 人 喬湘秦
11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9 代 理 人 鄭穎聰
2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承穎（原名：王軍雁）應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4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5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6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07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
08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09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0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
11 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12 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13 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
14 項亦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
15 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6 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
17 償，且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18 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
20 於清償額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21 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
22 即使債務人清償之金額未合於債權人主觀上之期待，依法仍
23 得聲請免責，且於合於法定要件後，應予免責。從而，債務
24 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
25 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
26 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
27 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
29 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嗣聲請人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
30 條所定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等
31 語。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
03 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04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無
05 財產可清償清算程序費用，經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
06 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月14日確定等情；又聲
07 請人係因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或其他固定收
08 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09 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新臺幣（下同）603,000元，扣除自己
10 必要生活費用409,824元後，仍餘193,176元，然普通債權人
11 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顯有本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
12 事由，經本院於114年4月15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
13 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
14 誤。是依前段說明，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5 第1項之規定再聲請免責，本院僅須審認其於裁定不免責確
16 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已否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7 133條所定之數額及各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
18 額，以為准否免責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
19 及其他一切情狀。

20 (二)依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裁定，債務人於聲請清
21 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
22 額，共計193,176元，應堪認定。又債務人於該不免責裁定
23 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193,700元，已達其可處分所得扣除
24 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且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均
25 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所示）等情，亦據其提出匯款申
26 請書收執聯為證，並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憑，足認債務人
27 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
28 定後，繼續清償債務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29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
30 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其依此規定再聲請免責，應
31 予准許。

四、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葵樺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已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521元	0元	11,810元	11,900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9,693元	0元	26,315元	26,400元
3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429元	0元	5,090元	5,100元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1,106元	0元	25,782元	25,800元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326元	0元	8,386元	8,400元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7,763元	0元	75,883元	75,900元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74元	0元	1,457元	1,500元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00,157元	0元	11,085元	11,100元
9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85,905元	0元	9,502元	9,600元

(續上頁)

01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9,968元	0元	7,203元	7,300元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9,750元	0元	10,663元	10,700元
總計		13,944,792元	0元	193,176元	193,700元